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3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83,280,2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8%；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路芯合伙”）持有公司股份3,376,3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4%；其一致行动人之一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芯添合伙”）持有公司股份4,735,2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8%。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和芯添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391,7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0%。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4年11月12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持有公司股份27,10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6%。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股东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思齐”）持有公司股份26,157,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3%。上述股份均为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2年1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安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652,71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91%；安路芯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8,087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369%；芯添合伙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07,689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0.05%。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二）产业基金减持计划

由于股东自身经营管理需要，产业基金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08,49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三）深圳思齐减持计划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深圳思齐将根据市场情况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008,493股，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合计不超过1.00%。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

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深圳思齐系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私募基金，并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且深圳思齐的投资期限在60个月以上。因此在本次减持期间，其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其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的，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3,280,246	20.78%	IPO前取得：83,280,246股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3,376,312	0.84%	IPO前取得：3,376,312股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下股东	4,735,227	1.18%	IPO前取得：4,735,227股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7,106,930	6.76%	IPO前取得：27,106,930股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6,157,972	6.53%	IPO前取得：26,157,97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3,280,246	20.78%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76,312	0.84%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35,227	1.18%	安芯合伙、安路芯合伙与芯添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导贤半导体有限公司。
	合计	91,391,785	22.80%	—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4,008,493	1.00%	2024/10/8～2024/10/11	27.00-34.99	2024/6/29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000,000	0.25%	2024/10/8～2024/10/9	30.15-33.19	2024/6/29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上海安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3,652,717股	不超过：0.9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652,71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3,652,717股	2025/4/8～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安路芯半导体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148,087股	不超过：0.03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87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48,087股	2025/4/8～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上海芯添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207,689股	不超过：0.0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89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7,689股	2025/4/8～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4,008,493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8,49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8,493股	2025/4/8～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由于自经营管理需要
深圳思齐资本信息技术私募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不超过：4,008,493股	不超过：1.0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008,493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08,493股	2025/4/8～2025/7/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由于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安芯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安路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安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安路科技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后，本公司/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公司/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路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本企业持有安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4、本公司/本企业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芯添合伙、安路芯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承诺如下：

1、自本企业取得安路科技股份之日起至安路科技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安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

2、安路科技本次发行上市时未盈利的，在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前，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3个完整会计年度内，不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第4个会计年度和第5个会计年度内，每年减持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不得超过安路科技股份总数的2%，并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安路科技实现盈利后，本企业可以自当年年度报告披露后次日起减持本企业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安路科技股份，但应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或届时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3、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安路科技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安路科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企业持有安路科技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4、本企业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如进行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安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但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导致低于发行价的情形除外。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安路科技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6、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本公司/本企业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3）安芯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安路芯合伙、芯添合伙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出具承诺如下：

1、本企业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所持股份总量的30%（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4）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就所持公司股份锁定事宜承诺如下：

1、除非公司撤回上市申请，则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3、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5）产业基金、深圳思齐就所持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未来持续看好公司及其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愿意在较长时期内稳定持有公司股份。

2、本单位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本单位将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每年减持股份价格不低于公司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

3、如进行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减持将按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要求进行，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4、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单位应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本承诺自签署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不适用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减持期间内，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3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13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刘成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选举刘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刘成先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行执行董事职责，任期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同时，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刘成先生自选举其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均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结束之日止，并自该日起担任《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授权代表。刘成先生自正式履行董事长职责之日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法定代表人。

刘成先生任职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须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备案。刘成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刘成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附件：

刘成先生简历

刘成先生，1967年12月生。刘先生自2025年1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执行董事、执行委员会主任。

刘先生曾任职于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国家计划委员会（现国家发改委），国务院办公厅。2018年4月至2025年1月历任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及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监事会主席、常务副行长、行长与执行董事，兼任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银行（国际）有限公司、信银（香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刘先生自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获得经济学学士与经济学硕士学位，自中国人民大学获得经济学博士学位，具有研究员职称。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2025-012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3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景辉街16号院1号楼泰康集团大厦13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本公司暂无优先股股东）：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90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189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64,781,621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112,120,417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452,661,2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741661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5.90591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835749

注：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李岷副董事长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3人，出席13人（现场出席5人，通讯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6人（现场出席3人，通讯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此外，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境内法律顾问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代表共同参与计票和监票。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刘成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106,437,966	99.888844	5,180,951	0.101346	501,500	0.009810
H股	442,616,418	97.780948	10,039,786	2.217947	5,000	0.001105
普通股合计：	5,549,054,384	99.717379	15,220,737	0.273519	506,500	0.00910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选举刘成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的议案	36,076,490	86.392253	5,180,951	12.406806	501,500	1.200941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竹莎律师和王文雅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3日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增加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开通定期定额投资、基金转换业务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吉林银行自2025年3月18日起为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同时，自2025年3月1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吉林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1	008742	天治天得利货币市场基金B类	是	是
2	012632/012633	天治鑫祥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C类	是	是

二、开通业务

自2025年3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吉林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各基金业务开放情况及业务办理状态遵循其各自具体规定。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为准。

三、费率优惠活动

1、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5年3月18日起，投资者通过吉林银行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本公司旗下基金，认购、申购费率（不包括固定费用）及转换业务补差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吉林银行页面公示为准。若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则按原申购费率或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吉林银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认购、申购（含定投）、转换当日起，将同时参与该基金相关费率优惠活动。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

暂不设截止日期，具体以吉林银行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http://www.jlbank.com.cn	400-88-96666、0431-84992680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chinanature.com.cn	400-098-4800、021-60374800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遵守基金交易规则，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的开放式基金销售资格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根据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海通证券签订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现增加海通证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C类：017109 D类：021769	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	018042	海富通稳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	018623	海富通盈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	018700	海富通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Y类份额
5	C类：019299 D类：019300	海富通国策导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A类：019972 C类：019973	海富通产业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A类：020309 C类：020310	海富通中债0-2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	A类：021655 C类：021656	海富通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021767	海富通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

二、业务开通时间

自2025年3月17日起，投资者可在海通证券办理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方式和办理时间等以海通证券的规定为准。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并特别提示投资者关注基金管理人的风险提示。

2、海富通益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海富通瑞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份额的开放申购赎回安排请见本公司最新业务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网站：www.htsec.com

客户服务电话：95553或4008888001

2、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站：www.hf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40099（免长途话费）

官方微信服务号：fund_hft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14日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3月1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发起	
基金主代码	02345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5年3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3月1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3月18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3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3月1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发起A	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451	023452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信息科技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根据上述约定，本基金将自2025年3月18日（含）起，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1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0.01元，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任一类别的最低金额为100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须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的优惠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15%
100万元≤M＜500万元	0.1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见下表：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500万元	1.00%
M≥500万元	每笔100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在本基金非直销机构办理申购业务时，具体费率优惠细则请以销售机构的相关公示、公告或规定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本基金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0.01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的，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基金交易账户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A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75%
30日≤N＜180日	0.50%
N≥180日	0

C类份额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30日	0.50%
N≥30日	0

注：1、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计算，以该份额在登记机构的登记日开始计算。

2、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投资人，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限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用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注：1个月以30日计算）。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基金转换时收取。具体事项详见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公司官网发布的《中欧基金关于旗下基金转换业务的说明》。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开通定投业务的代销机构及每期申购金额起点

本公司开通本基金的定投业务不设限制，本基金销售机构是否支持定投业务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本基金单笔最低定投申购金额与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保持一致。在不违反前述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定投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6.2定投业务安排

（1）定投业务申购费率

定投业务不收取额外费用，申购费率适用于本基金的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优惠活动除外，如有调整，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请参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定投业务的申办、变更和终止

1）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注册登记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具体变更事项须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的具体办理程序遵循各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

（3）其他

如无特殊规定，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业务申购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7.基金销售机构

7.1场外销售机构

7.1.1直销机构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8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上海中心大厦16层

联系人：马云歌

电话：021-68609602

传真：021-68609601

客服热线：021-68609700，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zofund.com

7.1.2场外非直销机构

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的基金销售机构名录。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针对某类基金份额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各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7.2场内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